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5,08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521	桃園分署人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1,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001千元，係職員59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20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7,205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243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值班費3,882千元，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123千元，係駐衛警退休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4,09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4,76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81,521	秘書室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0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8		
1030 獎金	17,205		
1035 其他給與	1,243		
1040 加班值班費	3,88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097		
1055 保險	4,76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058	桃園分署人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0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4,052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94千元。 (2)通訊費21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4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與租用資訊軟體設備之租金費用等。 (4)其他業務租金7,686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41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6)保險費33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880千元，係逕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9)物品87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4,052	秘書室	
2006 水電費	1,294		
2009 通訊費	210		
2018 資訊服務費	44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86		
2024 稅捐及規費	41		
2027 保險費	3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8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8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1>資訊耗材等經費55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5千元。 <3>車輛油料費159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0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3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869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90千元，係按員工65人及臨時人員3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5千元，係按職員7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6千元。 <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8千元。 <6>委外業務經費1,30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6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2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5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14)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03 辦理執行業務	29,502	桃園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12		1.業務費29,11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0		(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517		(2)臨時人員酬金12,517千元，係選用臨時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5,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680		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305		(3)物品680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50		(4)一般事務費15,305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84 短程車資	60		(5)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		(6)短程車資6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35 雜項設備費	390		2.設備及投資39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